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江苏专用）

（保监会备案编号：苏地都邦（备-责任）[2012]附2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与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旅游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旅游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
- （二）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参加活动的旅游者人数、活动地点、以往参加类似活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情况，旅游者对该项活动的适应情况等与风险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前必须向旅游者说明该活动的危险性以及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在活动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类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